

关于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81.21 万元、23,731.84 万元和 21,170.02 万元，销售规模呈现波动趋势；销售中存在寄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8%、97.34%和 97.99%，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的销售额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2.70%、93.21%和 93.94%；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公司 2023 年 1-10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3）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对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的销售情况、合作机制、定价机制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行业周期性、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8）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线分布情况等，说明公司在西南、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9）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10）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12月26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迅达汽车以其持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认缴出资。（2）2021年7月30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迅达汽车将其拥有的迅达有限34.31%股权（对应2,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9,032.16万元转让给盛迅达。同日，迅达汽车与盛迅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请公司补充：（1）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2）结合迅达汽车经营情况、股权结构、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等，说明2020年公司向迅达汽车拆借资金的具体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是否建立防范关联方

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3）说明迅达汽车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盛迅达的原因及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设立盛迅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专门为持有公司股权设立，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4）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5）说明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6）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

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中的瑞安鑫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66%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

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98.09 万元、9,573.45 万元和 9,303.34 万元；公司持有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5,998.38 万元、4,454.29 万元和 4,396.95 万元；应收票据存在质押、背书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应收票据重分类后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03.19 万元、7,849.82 万元和 7,276.59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分析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及结果等；（4）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结合业务模式，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6）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

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9,310.70 万元、17,378.75 万元、19,151.85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88.97 万元、6,122.95 万元、6,810.06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2023 年转固金额为 3,772.99 万元。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2.16 万元、4,991.88 万元、2,533.14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情况及经营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分析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4）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5）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7）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存在大额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原因、交付进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通过个人卡收款 155.91 万元，个人卡付款 16 万元；2021 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662.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及相关规范措施；（2）关联方资金拆出发生的原因及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若构成资金占用，更新披露具体情况，包括占用金额、利息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3）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及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关于前次申报 IPO。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终止审核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

息披露违规；②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IPO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③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及原因；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是否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并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报告期内收购。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2020年12月收购潘彰、潘新宇持有的柳州迅捷100%股权。请公司披露上述收购的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款项收取情况，并披露收购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资质。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质量认证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资质、认证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具体情况，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

是否存在因业务资质不齐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潘高杰、潘彰、潘新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500 万股股份，占比 94.34%，潘高杰和潘彰系兄弟关系，潘高杰和潘新宇系父子关系。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

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供应商。公开信息显示，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请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受限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64.22 万元、234.22 万元和 335.75 万元；权利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29.59 万元、6,849.92 万元、6,533.53 万元；权利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4.02 万元、2,711.43 万元、2,659.27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上使用权受限的各类资产详细情况，受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减值，计提谨慎性及充分性，对应债务是否存在偿还风险，使用权受限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

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管理费用中最近一期支付大额中介费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④补充说明 2022 年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补助是否存在考核要求或退回条款,报告期各期各类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⑥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采购

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⑦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同时新增大额长期借款及大额存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

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